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MG LIMITED**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208)

(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MMG)

(1) 有關中信銅精礦承購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及  
(2) 五礦有色銅精礦承購協議

**中信銅精礦承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股東協議，賣方（合營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訂立中信銅精礦承購協議，據此，賣方將出售，而買方將購買，買方於股東協議項下之產品承購配額。

由於買方控制合營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 以上，故其為合營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中信銅精礦承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a)買方為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b)董事會已批准中信銅精礦承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c)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提供本公佈「董事會確認」一節所載列之確認，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中信銅精礦承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但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53(1) 條，據此年度上限可以於中信銅精礦承購協議期限（即根據 Las Bambas 項目開採計劃之現有界定資源量得出 Las Bambas 項目直至二零三四年止之礦山年限）以每年將出售之產品所含固定銅數量而非固定貨幣金額表示。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2 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中信銅精礦承購協議之礦山年限提供意見，其已確認中信銅精礦承購協議需要更長期限，且中信銅精礦承購協議這類協議具有該期限乃屬正常業務慣例。

### 五礦有色銅精礦承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自願性宣佈，根據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MMG SA 與五礦有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訂立五礦有色銅精礦承購協議，載列有關五礦有色與 MMG SA 將進行產品買賣之所根據及所受規限之具體條款。五礦有色銅精礦承購協議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下有關公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進一步規定。

### 緒言

誠如通函所披露，MMG SA、伊萊控股及中信金屬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三日訂立了股東協議。如股東協議所預期，買方由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起代替中信金屬承擔中信金屬於股東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及責任，且現時為合營公司之股東。

根據股東協議（其中包括）：

- (a) 待(i)本公司取得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需大多數本公司相關股東之批准；及(ii)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合營公司及其股東訂立承購安排後，合營公司之各股東將有權收購其承購配額，即相等於其不時於合營公司股權百分比之Las Bambas 項目之部分產品；及
- (b) 只要伊萊控股為合營公司之股東，並由國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控制，則伊萊控股同意按平等基準向 MMG SA 及買方各自轉讓其於股東協議下之承購配額。

因此，MMG SA 及買方各自之承購配額分別為產品總量之 73.75%及 26.25%。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股東協議，賣方（合營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Las Bambas 項目運營商）與買方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訂立中信銅精礦承購協議，據此，賣方將出售，而買方將購買，買方根據股東協議項下之產品承購配額。中信銅精礦承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之申報及公佈之規定，但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佈內。

MMG SA 與賣方亦根據股東協議條文按與中信銅精礦承購協議相同之條款訂立承購協議，據此，賣方將出售，而 MMG SA 將購買，MMG SA 於股東協議項下之產品承購配額。

董事會亦欣然自願性宣佈，根據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MMG SA 與五礦有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訂立五礦有色銅精礦承購協議，載列有關五礦有色與 MMG SA 將進行產品買賣之所根據及所受規限之具體條款。五礦有色銅精礦承購協議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下有關公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進一步規定。

### 中信銅精礦承購協議

中信銅精礦承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
訂約方	(a) Minera Las Bambas S.A. (作為賣方)；及 (b) 中信金屬秘魯投資有限公司 (作為買方)。
年期	由中信銅精礦承購協議日期起直至 Las Bambas 項目之礦山年期結束止，除非中信銅精礦承購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或解除則另當別論，惟中信銅精礦承購協議須待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所有必要規定後方可生效。
產品數量	賣方集團將出售予買方集團之部分產品將為產品總量的 26.25%，即以下兩項之總和：  (a) 買方於股東協議項下之承購配額 (即 15.00%)；及 (b) 伊萊控股根據股東協議轉讓予買方之承購配額 (即 11.25%)。

**定價** 將出售產品之價格須：

- (a) 按下列各項之協定百分比計算：
- (i) 產品所含銅，按倫敦金屬交易所每日 A 級銅現金結算價；及
  - (ii) 產品所含銀，按倫敦金銀市場協會每日銀價；及
  - (iii) 產品所含金，按倫敦金銀市場協會每日上午之金價及倫敦金銀市場協會下午之金價之平均價，

各項均以金屬導報按美元所登載者為準及按協定報價期內之平均報價計算；

- (b) 減去與相關年度售至亞洲冶煉廠可比銅精礦之現行收費標準一致之協定處理及精煉費，按年度協商。

**付運條款** 根據 Incoterms®，賣方須安排並按到岸價格支付產品裝運，運送至買方指定之卸貨港口。

**付款條款** 暫付款及尾款均以美元支付。

中信銅精礦承購協議之條款乃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條款與股東協議內相關條文一致，且包括類似品質精礦之國際條款。

#### 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規定，本公司建議以下有關中信銅精礦承購協議之年度上限：

年度	二零一六年至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至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至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三一年至 二零三四年
年度上限（銅精礦含銅，以千噸計）	162	127	103	67

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a) 根據開採計劃Las Bambas項目預期礦山年期中每五年期間內產品所含銅之最高預期年產量；
- (b) 10% 過量生產緩衝；及
- (c) 根據中信銅精礦承購協議將售予買方集團之產品所含銅部分，即產品所含銅總量之 26.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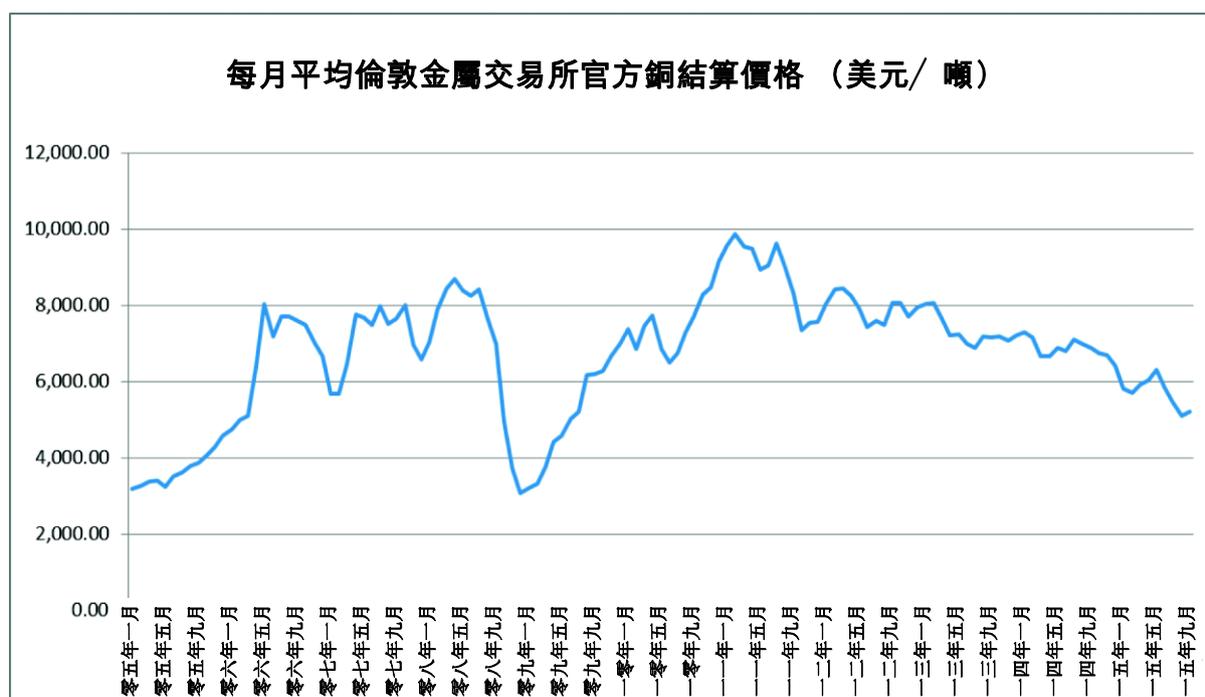
本公司擬僅以產品所含銅數量表示年度上限，原因是產品中銅含量（預期介乎 30%至 40%範圍）較產品中銀含量（預期介乎 0.01%至 0.02%範圍）及黃金含量（預期介乎 0.0001%至 0.0004%範圍）預期將是產品中最為重要之價值要素。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3(1)條，本公司必須設定中信銅精礦承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且年度上限必須以貨幣形式表示。本公司申請且聯交所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53(1)條，據此年度上限可以於中信銅精礦承購協議期限（即根據 Las Bambas 項目開採計劃之現有界定資源量得出 Las Bambas 項目直至二零三四年止之礦山年限）以每年將出售之產品所含固定銅數量而非固定貨幣金額表示，條件是在本公佈內加入以下披露內容，以說明本公司無法控制之假設變更將如何影響中信銅精礦承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貨幣價值。

如上文所述，向買方集團出售之產品價格將使用倫敦金屬交易所或其他相關倫敦市場所報之金屬價格計算。在此方面，最重要之金屬價格為銅價格，銅價格會每日變化且月份之間之上下波動幅度很大。該些變動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但卻會影響中信銅精礦承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貨幣價值。

下圖說明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期間，在倫敦金屬交易所所報之每月平均銅價格（預期將是產品中最為重要之價值要素）之變動情況：

**圖 1：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  
在倫敦金屬交易所所報之每月平均銅價格（美元／噸）**



如上圖所示，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期間，倫敦金屬交易所所報之每月平均銅價格之最低位為每噸 3,071.98 美元及最高位為每噸 9,867.58 美元。鑒於在倫敦金屬交易所所報之歷史銅價格之波動，倘本公司選擇並使用一個歷史銅價作為基準價格以設定年度貨幣上限之假設，則意義不大，原因是將來根據中信銅精礦承購協議計算向買方集團出售銅精礦之售價所用之價格可能會與基準價格差別很大。本公司使用最高歷史價格作為基準價格亦會無意義，原因是近年來頻頻出現最高歷史價格。

呈列以下分析之目的在於說明不同銅價格如何影響中信銅精礦承購協議項下交易之貨幣價值。

如上文所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根據開採計劃 Las Bambas 項目預期礦山年期中每五年期間內產品所含銅之最高預期年產量予以釐定。下文表 1 載列了根據 Las Bambas 項目開採計劃礦山年限內預期之產品所含銅產量：

**表 1：於 Las Bambas 項目礦山年限內預期之產品所含銅產量(附註 1)**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產量 <sup>(附註 2)</sup>	561	459	369	395	369	271	324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二零二九年
產量 <sup>(附註 2)</sup>	412	439	298	229	209	148	356
	二零三零年	二零三一年	二零三二年	二零三三年	二零三四年		
產量 <sup>(附註 2)</sup>	235	224	154	232	163		

附註：

- (1) 表中所示 Las Bambas 項目礦山年限內預期產品所含銅產量摘錄自通函，乃根據 Las Bambas 項目的開採計劃並由 Runge Asia Limited 以 RungePincocock Minarco 名稱經營提供之合資格人士報告所支援，於通函所披露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2) 銅精礦含銅，以千噸計。

下文表 2 載列根據 2,500 美元／噸至 20,000 美元／噸之間範圍內固定區間內不同銅價格之年度上限之貨幣價值(以百萬美元表示)：

**表 2：根據不同銅價格之年度上限之貨幣價值**

年度上限	二零一六年至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至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至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三一年至 二零三四年
年度上限（銅精礦含銅，以千噸計）	162	127	103	67
銅價格 美元／噸				
2,500	391.0	306.0	248.0	162.0
5,000	782.0	613.0	497.0	323.0
7,500	1,172.0	919.0	745.0	485.0
10,000	1,563.0	1,226.0	994.0	647.0
12,500	1,954.0	1,532.0	1,242.0	808.0
15,000	2,345.0	1,838.0	1,491.0	970.0
17,500	2,736.0	2,145.0	1,739.0	1,131.0
20,000	3,127.0	2,451.0	1,988.0	1,293.0

附註：

- (1) 表中所用銅價格僅作說明用途，並不代表本公司對於未來任何某一時間點之銅價格之預測。
- (2) 年度上限之貨幣價值計算方式如下：

$$A \times B$$

其中：

A = 年／期內之年度上限（以所含千噸銅表示）；及

B = 所用銅價格 x 96.50%（即適用於產品所含銅之假設應付銅百分比）。

銅精礦所含銀及黃金之價值以及處理費和冶煉費均未被計入分析中，原因在於這些金額相對年度上限之貨幣總值而言微不足道。此外，由於在銅精礦之售價中會扣除處理費和冶煉費，故處理費和冶煉費會抵銷將予支付之銀和黃金價值。

從上文之分析可以看出，中信銅精礦承購協議項下之貨幣交易價值將會隨全球銅價出現大幅波動，而不論將向買方出售之產品數量如何，全球銅價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本公司因而認為，不適宜根據中信銅精礦承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貨幣價值設定年度上限，而釐定年度上限之合適替代基準為於中信銅精礦承購協議之礦山年限內每年向買方出售之產品所含固定銅數量，而產品所含固定銅數量乃根據 Las Bambas 項目礦山年限內預期產品所含銅年產量予以釐定。

### 中信銅精礦承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共同發掘或開採礦山之合營夥伴分享承購礦山，是一貫之礦業做法。就礦山年限作出此類承購安排亦是慣常做法。中信銅精礦承購協議幫助賣方獲取長期銷售收益，並因而在全球商品需求波動之環境下降低其業務風險。

此外，鑒於買方就收購及開發 Las Bambas 項目承擔之重大資本承擔及投資風險，買方透過中信銅精礦承購協議獲提供確保取得 Las Bambas 項目部分產量之權利。

同樣地，MMG SA 透過其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與賣方訂立之自身承購協議獲提供確保取得 Las Bambas 項目餘下產量之權利，該協議之條款與中信銅精礦承購協議之條款相同。

### 董事會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彼等認為(a)中信銅精礦承購協議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中信銅精礦承購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c)中信銅精礦承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d)本公司訂立中信銅精礦承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已批准中信銅精礦承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然而，根據股東協議，由於中信銅精礦承購協議之條款與賣方及 MMG SA 訂立之承購協議之條款相同，而該承購協議對五礦有色銅精礦承購協議之條款具有影響，於五礦有色及／或五礦有色控股現正擔任或曾擔任職務之有利益關係之董事為焦健、高曉宇及徐基清已就批准中信銅精礦承購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以避免任何可能之利益衝突事宜。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買方控制合營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以上，故其為合營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中信銅精礦承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a)買方為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b)董事會已批准中信銅精礦承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c)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提供本公佈「董事會確認」一節所載列之確認，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中信銅精礦承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但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上市規則第 14A.52 條規定，持續關連交易之書面協議期限不得超過三年，惟交易性質需要更長期限之特殊情形除外。本公司認為，由於 Las Bambas 項目之規模大及期限長之性質，目前預計其年限將超過二十年，並且有延長的可能性，因此存在證明中信銅精礦承購協議之礦山年限屬合理之特殊情況。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2 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中信銅精礦承購協議之礦山年限提供意見，其經考慮到（其中包括）本集團由中信銅精礦承購協議所獲取之長期收益流、買方於 Las Bambas 項目之重大資本投資、買方於中國營銷銅精礦之相關利益、本集團與其客戶之現有承購安排以及與供應金屬產品有關之若干可比交易（涉及於聯交所上市及主要從事經識別為金屬產品開採、加工及生產之其他公司）後，已確認中信銅精礦承購協議需要更長期限，且中信銅精礦承購協議這類協議具有該期限乃屬正常業務慣例。

##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在世界各地從事鋅、銅、金、銀及鉛礦床之勘探、開發及開採業務。

## 買方之資料

買方由中信金屬（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源和能源板塊旗下一間主要業務實體）全資擁有。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最大交易企業集團之一，其從事金融服務（包括銀行、證券、保險及信託服務）、資源及能源、房地產及土木基建設施、工程承包、製造以及其他業務。買方為中信金屬於 Las Bambas 項目的投資平台。中信金屬主要從事鈮產品、鐵礦石、煤以及銅與精礦等有色金屬之進口及分銷，鋼產品貿易以及多領域投資。

## 五礦有色銅精礦承購協議

五礦有色銅精礦承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

訂約方 (a) MMG SA (作為賣方)；及  
(b) 五礦有色 (作為買方)。

定價 MMG SA 將向五礦有色出售產品之價格須：

- (a) 按下列各項之協定百分比計算：
- (i) 銅精礦所含銅，按倫敦金屬交易所每日 A 級銅現金結算價；及
  - (ii) 銅精礦所含銀，按倫敦金銀市場協會每日銀價；及
  - (iii) 銅精礦所含金，按倫敦金銀市場協會每日上午之金價及倫敦金銀市場協會下午之金價之平均價，

各項均以金屬導報按美元所登載者為準及按協定報價期內之平均報價計算；

- (b) 減去與相關年度售至亞洲冶煉廠可比銅精礦之現行收費標準一致之協定處理及精煉費，按年度協商。

付運條款 根據 Incoterms®，MMG SA 須安排並按到岸價格支付產品裝運，運送至五礦有色指定之卸貨港口。

付款條款 暫付款及尾款均以美元支付。

五礦有色銅精礦承購協議之條款乃 MMG SA 與五礦有色經公平磋商後達成，與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之條款一致，且包括類似品質精礦之國際條款。

五礦有色銅精礦承購協議已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有利益關係董事）審核及批准。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中信銅精礦承購協議項下賣方集團將出售予買方集團的產品中含銅最高年度總量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買方	指	中信金屬秘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信金屬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之股東
買方集團	指	買方及買方根據中信銅精礦承購協議不時指定之其聯屬人士
到岸價格	指	具有 Incoterms <sup>®</sup> 所界定之涵義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收購 Las Bambas 項目及股東協議之通函
中信銅精礦承購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根據股東協議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之承購協議有關買賣 Las Bambas 項目之產品
中信金屬	指	中信金屬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合營公司之前股東
中國五礦	指	中國五礦集團公司，前稱為中國五金礦產進出口總公司，一間於一九五零年四月七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中國五礦股份	指	中國五礦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由中國五礦擁有約 87.538% 及由中國五金製品有限公司（中國五礦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約 0.846%。於本公佈日期中國五礦直接擁有中國五礦股份約 88.384% 之應佔權益

五礦有色	指	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五礦有色控股直接擁有約 99.999% 及由中國五礦股份直接擁有約 0.001%。五礦有色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繳足股份總數約 73.69%
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	指	五礦有色與 MMG SA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之框架承購協議有關 MMG SA 向五礦有色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銷售 MMG SA 將從合營公司購買之產品
五礦有色銅精礦承購協議	指	MMG SA 與五礦有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之銷售協議有關五礦有色與 MMG SA 將進行產品買賣之所根據及所受規限之具體條款
五礦有色控股	指	五礦有色金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為中國五礦股份之全資附屬公司。五礦有色控股為五礦有色之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直接持有五礦有色約 99.999% 之權益
本公司	指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伊萊控股	指	伊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國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之股東

尾款	指	根據金屬產品銷售之一般市場慣例支付之尾款，有關協議中之相關買方或賣方（視情況而定，經考慮暫付款金額）於收到相關賣方之最終發票後5至10天內向另一方支付整項貨物價值之結餘款（按中信銅精礦承購協議或五礦有色銅精礦承購協議（視情況而定）之條款釐定之最終重量、檢測結果及價格計算）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ncoterms®	指	國際商會就貿易條款之詮釋頒佈之最新版本正式規定，於本公佈日期為二零一零年版本（Incoterms® 2010）
有利益關係董事	指	焦健、高曉宇和徐基清，均為董事
合營公司	指	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Las Bambas 項目	指	開發、建設及運營位於秘魯 Apurimac 地區之 Las Bambas 銅礦項目之銅礦、加工設施及相關基礎設施，連同與運輸及出口該等礦山產品有關的所有活動及相關基礎設施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MG SA	指	MMG South America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一九九零年五月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股東
承購配額	指	根據股東協議條款，買方、伊萊控股及 MMG SA 分別有權購買產品總數之最高百分比

產品	指	由賣方於Las Bambas項目生產之銅精礦
暫付款	指	根據金屬產品銷售之一般市場慣例按照中信銅精礦承購協議或五礦有色銅精礦承購協議（視情況而定）支付之暫付款，相關買方在收到相關賣方裝船後立即出具之全套原始文件（包括提貨單、保險證明、相關賣方之重量及濕度證明以及檢測證明、相關賣方之臨時發票及相關賣方之原產地證明）後，支付整項裝運總估計價值（按裝船重量、相關賣方之臨時檢測結果及相關貨品於協定日期之價格計算）之協定百分比（90%至100%）
賣方	指	Minera Las Bambas S.A.，合營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集團	指	合營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股東協議	指	合營公司、本公司、MMG SA、國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伊萊控股及中信金屬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三日之認購及股東協議（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Andrew Gordon Michelmore**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 *Andrew Gordon Michelmore* 先生及徐基清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焦健先生（董事長）及高曉宇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Peter William Cassidy* 博士、梁卓恩先生、*Jennifer Anne Seabrook* 女士及貝克偉教授。